

公務員良好行為指南



目錄

序言.....	3
1. 基本信念.....	5
2. 勤奮不懈.....	7
3. 督導屬員.....	9
4. 誠實正直.....	11
5. 利益款待.....	13
6. 利益衝突.....	15
7. 申報投資.....	17
8. 外間工作及離職後就業.....	19
9. 廉潔守正.....	21
10.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23
11. 資料查詢.....	25
附件I 有關接受利益和款待的一些常見問答.....	27
附件II 有關“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一些常見問答.....	35



序言



各位同事：

我們很榮幸有一支效率超卓、廉潔守正的公務員隊伍。

香港的公務員隊伍秉承一套久經考驗的基本信念。這套信念塑造了公務員的文化和特質，確保這支團隊廉潔、專業、能幹。

政府和廣大市民都認同一支素經考驗的優秀公務員隊伍，是香港有效管治的重要基石。

維持公務員隊伍的優良文化和特質，是我們堅定不移的方針。為此，我們編製了這本《公務員良好行為指南》，以淺白易懂的文字，說明各級公務員（包括按非公務員條款聘用人員）應有的良好行為。

希望這本簡便指南有助同事堅守並貫徹公務員的基本信念和良好行為。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區永平' (Ip Yung-p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1. 基本信念

香港公務員隊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部分。特區政府由行政長官領導，而根據基本法，公務員必須盡忠職守，對特區政府負責。

公務員隊伍的某些信念，是良好管治的根基，也塑造了今日公務員隊伍的文化。這些信念可以用六大原則總括起來：

- (a) 堅守法治；
- (b) 守正忘私；
- (c) 對在履行公職時作出的決定與行動負責；
- (d) 政治中立；
- (e) 在執行公務時不偏不倚；以及
- (f) 全心全意、竭盡所能，以專業精神為市民服務。

上述信念，是公務員服務之道、行為之本，也是公務員保持高度操守標準的依據。



2. 勤奮不懈

所有公務員都應該：

- (a) 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
- (b) 執行上司的合法指令，遵守政府規例和程序；
- (c) 與同事互相合作、群策群力，提供具效率和效益的服務；
- (d) 準時上班、盡忠職守；
- (e) 做事謹慎、工作勤奮、精益求精；
- (f) 盡力達致既定的成效目標；以及
- (g) 時刻以禮待人。



督導屬員

身為上司，我們：

- (a) 應該明確而恰當地界定和告知下屬他們的職責範圍；
- (b) 應該給予下屬適當的指引、意見、輔導和培訓；
- (c) 應該監督下屬的行為操守和工作表現，確保符合既定標準；
- (d) 應該留意任何在工作範圍內出現舞弊的跡象，例如賭風或員工經常有金錢交往，以及員工欠債情況；
- (e) 在下屬有行為不當和表現差劣時，應該迅速採取果斷的行動；
- (f) 切勿要求或接受下屬提供恩惠，或差遣下屬代辦私人事務；
以及
- (g) 切勿向下屬借錢或要求下屬作借貸的擔保人。



誠實正直

4. 誠實正直

我們必須保持高度的操守標準，也應該：

- (a) 在對待市民和其他公務員同事方面，處處誠實公正；
- (b) 以負責和公平的態度履行公職；
- (c) 限制資料只在有公務需要時使用；
- (d) 不可將官方資料用作私人用途；
- (e) 小心使用和保管政府財物；
- (f) 使用政府物料或服務時，力求節約；
- (g) 一旦知道有人不誠實、貪污或企圖貪污（包括行賄）或犯了其他罪行，立即舉報；
- (h) 避免陷入負債累累的困境；以及
- (i) 避免作出可能構成歧視或性騷擾的行為。



利

5. 利益款待

我們必須嚴格遵守有關接受利益和款待的規定，主要原則總括如下：

- (a)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或 4 條，可能構成刑事罪行的利益；
- (b) 不得接受與你有公務往來的人士或機構的禮物、折扣、貸款或旅費。在不違反這項規定的情況下，則可接受：
 - 商人、公司或其他機構按同等條件同樣會為非公務員提供的禮物、折扣、貸款或旅費；
 - 親屬所給予的禮物、折扣、貸款或旅費；
 - 在每個慣常會贈送或交換禮物的場合，摯友餽贈總額不超過 2,000 元的禮物及/或旅費，或其他人士餽贈總額不超過 1,000 元的禮物及/或旅費；在其他每個場合，摯友餽贈總額不超過 400 元的禮物及/或旅費；以及
 - 摯友不超過 2,000 元的貸款，或其他人士不超過 1,000 元的貸款，但必須在 14 天內清還。
- (c) 拒絕接受任何過分慷慨、優厚或殷勤的款待，以免在履行公職時造成尷尬，或令政府聲譽受損。

有關接受利益和款待的一些常見問答，請參閱附件 I。



利

6. 利益衝突

公務員要保持廉潔正直，基本規條是避免牽涉在任何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情況內。適用的指引如下：

- (a) 不得利用公職，使你或家人、親友或與你有私人或社會聯繫的其他人士得益；
- (b) 不應接受過於優厚的款待或恩惠（例如免費服務），或與下屬或有公務往來的其他人士肆意賭博，以免陷於欠下人情須予回報的處境；以及
- (c) 避免處於令人懷疑你不誠實，或利用公職使自己、家人或親友得益的情況。舉例來說，如果你的公職涉及聘用和晉升工作，就不要為任何行政人員招聘公司提供意見。在為所屬部門採辦服務或貨品時，則切勿與你或親屬持有股份的公司接洽。遵守既定的投標程序；如有需要，應申報有關利益。





7. 申報投資

為了確保公務員公正持平和向公眾負責，公務員獲調派指定職位時，必須申報其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的投資，並避免進行任何實際或表面上可能與其公職有利益衝突的投資。以下規則可供參考：

- (a) 不得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與有公務往來的人士或機構進行投資或從事任何業務；
- (b) 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政府聲譽的投資活動或業務；
- (c) 不得利用以公職身分獲得的資料，為自己、家人、朋友或有聯繫者謀取經濟利益；
- (d) 遵守現行有關申報個人投資的規例及部門指令；以及
- (e) 若被派往擔任的職位或負責的工作範疇會有個人投資和公職之間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則應作出申報並徵詢上司的意見。



外

8. 外間工作及離職後就業

政府有權隨時徵召公務員提供服務。公務員應留意以下各點：

- (a) 避免從事可能有礙你履行公職或可能引致利益衝突情況的外間工作（不論受薪與否）；以及
- (b) 在辦公時間以內或以外從事任何受薪外間工作，或在辦公時間從事無薪工作，均須申請批准。

為維持公務員隊伍的誠信和聲譽，公務員即使在離職後，仍須確保其行為得當，因為在市民心目中，他們所從事的活動依然反映公務員的文化和特質。退休公務員離職後如打算就業或從事任何業務，應小心衡量，避免從事可視為與其服務政府期間所擔任職務構成衝突，或造成公務員隊伍聲譽受損，或致使其本人或政府遭受公眾非議的活動。



廉

9. 廉潔守正

公務員必須廉潔守正、秉持操守。政府極重視維持公務員隊伍的操守和誠信。如果公務員行為不當，政府定會採取紀律處分。

政府會視乎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施以不同的懲處，包括警告、譴責、降級、罰款、迫令退休或革職。

一如所有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須根據其聘用條款，遵守各項規範公務員品行和相關事宜的政府規則和規例，並秉持同樣崇高的誠信和操守標準。



10.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公職人員獲公眾授以種種權力和酌情權，履行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職責。公眾期望公職人員在行使權力時，保持忠誠正直、廉潔無私。

這種社會期望向來在普通法中獲得確認。舞弊行為，有違公眾對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應有操守的期望，因此不止是紀律問題，而且更可構成刑事罪行。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在普通法下可構成罪行，令刑事法在規管行賄行為以外，亦伸延至不涉及收受他人利益的舞弊行為。

終審法院在二零零二年的一項判決中指出，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的元素如下：

- (a) 身為公職人員；
- (b) 在執行公職的過程中或與其公職有關的情況下；
- (c) 故意及蓄意地；
- (d) 作出須負刑責的嚴重失當行為。

我們須時刻緊記，身為公職人員，權力在握，但也有責任，在行使公職權力時務須小心謹慎，顧及公眾利益。

有關“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一些常見問答，請參閱附件 II。



11. 資料查詢

有關品行和紀律的問題，可以先徵詢所屬部門主任秘書的意見。此外，公務員事務局的同事也樂意隨時為你提供資料。歡迎致電 2810 3178 與我們聯絡，或來信查詢：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1 樓
公務員事務局
（請交：品行紀律事務部）

傳真號碼：2530 0986
電郵地址：csbcd@csb.gov.hk

公務員誠信管理資源中心

查閱有關誠信管理的參考資料，請瀏覽數碼政府合署內聯網上的公務員誠信管理資源中心 (<http://host1.ccgov.hksarg/rcim/>)。



附 附件 I

有關接受利益和款待的一些常見問答

折扣和優惠

問1 公務員可否接受銀行提供優惠來往帳戶，使用無抵押的透支服務？

答1 根據《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公務員獲准接受上述利益，條件是非公務員的客戶也可以按照同等條件獲提供這項信貸服務，而有關人員與銀行之間必須沒有公務往來。

問2 公務員可否要求在某一公司任職的朋友以員工優惠價代購貨品（例如電器）？

答2 這類協助等同恩惠，因此可構成《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利益。不過，當局已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的規定，藉制定《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給予員工一般許可，准予索取或接受恩惠，但有關人員與朋友之間必須沒有公務往來。儘管如此，該員必須確保不涉及濫用職權作為回報，否則便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所指的罪行。

問3 如果公務員或其朋友是某店鋪的常客，他可否接受該店給予的優惠折扣？

答3 可以，只要這是該店的一貫經營手法，而有關人員與該名友人或該店並沒有公務往來。

問4 公務員可否接受律師事務所豁免物業按揭或轉讓的律師費？

答4 可以，只要該律師事務所與有關人員並沒有公務往來，以及該員是以私人身分獲豁免繳費，而其他非公務員人士也可以按照同等條件獲得同等待遇。這類免費安排屬於服務或恩惠，因此可構成《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利益。不過，當局已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的規定，藉制定《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給予員工一般許可，准予索取或接受服務和恩惠。不過，該員日後如果與有關律師事務所有公務往來，即應向部門首長申報。



習俗上的饋贈

問5 公務員可否在農曆新年期間收受利是？如果有公務往來的人派利是給他的子女又如何？

答5 利是為金錢饋贈，因此屬於利益的一種。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公務員如果接受利是作為濫用職權的誘因或報酬，便會觸犯法例。例如某員接受利是，並且知道給予利是的人有意藉此籠絡，以求日後可能與自己或所屬部門有公務往來時，獲得優待。

即使給予利是不附帶任何條件，仍屬於《接受利益公告》所指的“受限制利益”。因此，同事應該遵守該公告的有關規定。例如除親屬以外，給利是的人必須與有關人員沒有公務往來，亦不得為其下屬；否則，須向部門首長申請特別許可才可接受。

如果向公務員的子女派利是只是為了掩飾賄賂行為，則無論是直接派給該員或是透過與他有關係的第三者派給該員，並無分別。然而，如果向其子女派利是並非另有目的，則《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並不適用。有關人員應該可以從利是的金額，判斷是否只是年節時的一點心意。如有懷疑，應請示上司。

問6 為何接受下屬的禮物需要取得特別許可？

答6 主要原因是避免上司與下屬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以及防止下屬受到剝削。

無論何時，上司均應確保他與下屬接觸時，不會欠下任何人情，以致有利益衝突。例如，上司不應接受下屬過分慷慨的款待、或沉迷於涉及金錢或有價事物的博彩遊戲。上司如接受下屬饋贈或借貸，必須申請批准。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83條，上司如事先未得許可而要下屬為他擔任貸款或分期付款合約的擔保人，將會遭受紀律處分。

問7 公務員已得到一般許可，接受親屬所給予的禮物、折扣、貸款或旅費。“親屬”包括那些人士？

答7 “親屬”的定義已在《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第3段內訂明。



以公職身分獲得的饋贈

問8 公務員須申報他們以公職身分接受的饋贈，理據是什麼？

答8 公務員以公職身分獲贈的禮物，是送給部門的禮物。這類饋贈應盡量謝絕。如果不適宜拒絕接受禮物或把禮物退回給饋贈者，應向部門申報並交出禮物，以便部門按照相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的規定來處理。只有在嚴受限制的情況下，公務員才會獲准私人保留這類禮物。

抽獎及中獎

問9 如果以公職身分出席活動時抽中獎項，應該怎樣做？

答9 如果抽獎是該項活動的其中一個環節，而有關人員無須支付分文就可以參加抽獎，他可以考慮放棄參加抽獎或把獎品交回大會重抽。如果這樣做於禮不合，應把獎品帶回部門，由部門首長按照相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的規定來處理。

問10 以公職身分出席活動時應邀購買抽獎券，有幸中獎，是否需要申請許可才能保留獎品？

答10 以公職身分出席活動時自費購買的抽獎券，以及抽獎贏得的獎品，都不是禮物，因此無須為保留這些獎品而申請特別許可。不過，公務員應該抱持審慎態度，避免參加可能有損誠信的抽獎（例如獎券所費甚小，但是獎品令人生疑或價值不菲，而且人人有獎）。

贊助訪問

問11 如果因為具備某方面的專業知識而獲專業團體贊助前往海外參加研討會，可否接受邀請？

答11 公務員可接受外國政府或外間機構贊助，以私人身分進行訪問。贊助項目可包括免費住宿及 / 或旅費。如擬接受邀請，必須根據《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得到所屬部門首長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視乎何者適用）的批准，並須為出席活動申請放假。

進行私人訪問期間，公務員不得接受與有關場合及訪問目的不相稱的奢華款待，並應避免參加令人以為與其公職有關的活動。



其他有關接受利益的事宜

問12 借用如汽車等物件，是否視作接受利益？

答1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借用物件不屬於“受限制利益”，而屬於已獲一般許可的範圍。不過，如果借用物件是作為濫用職權的報酬，情況便截然不同，並會構成《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所指的罪行。

問13 關於《防止賄賂條例》第10條，公務員如果在博彩遊戲中大有進帳，是否必須向廉政公署申報？

答13 不需要，但可以向所屬部門申報，以策萬全。

問14 員工協會的幹事想為一名已入獄公務員的家屬募捐，是否需要申請許可？

答14 公務員如果以員工協會或同樂會成員或幹事身分，索取或接受利益（包括金錢或物件的饋贈、貸款、折扣和旅費），一如為本身索取或接受利益一樣，必須按照《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的規定申請許可。

問15 以部門名義參加公開比賽，獎品會歸自己所有，還是要按照《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取得特別許可，才可接受獎品？

答15 公務員以私人身分參加公開比賽而獲獎，屬於《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已給予一般許可的範圍。不過，如果他是代表部門參賽，則作別論，是否可以接受及如何處理獎品會由部門管理層決定。

問16 公務員可否為員工協會的期刊，以及部門的運動會、晚宴場刊等刊物徵求廣告？

答16 公務員參與製作任何有收費廣告的刊物前，必須事先獲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部門首長批准（並須符合相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所定條件）。

申請人必須確保徵求廣告的手法不會損害政府的聲譽。

有關人員須向廣告客戶表明，付錢刊登廣告並不會使他們與政府進行的交往有任何得益。



有關“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一些常見問答

問1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一詞含義非常廣泛。不當行為有很多種類，性質和嚴重程度也大有差異。當局在何種情況下，會根據普通法，向行為失當的公職人員提出刑事檢控？

答1 終審法院在二零零二年七月的一項判決中，提出以下意見：

- (a) 普通法中“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主要目的是對公職人員的失當行為作出刑事制裁；以及
- (b) 有關罪行旨在涵蓋公職人員可能作出的各種失當行為，因此必須採用概括的定義。

終審法院認為，該普通法罪行所採用的概括定義，已足以令公職人員自律。除了“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本身的名稱或描述外，該罪行的組成元素可令公職人員意識到行為失當可能帶來的後果，從而有所警惕。這些構成元素包括：

- (a) 身為公職人員；
- (b) 在執行公職的過程中或與其公職有關的情況下；
- (c) 故意及蓄意地；
- (d) 作出須負刑責的嚴重失當行為。

問2 這些構成元素可否詳加說明？

答2 現把(b)、(c)和(d)這三個構成元素進一步闡述如下。

“在執行公職的過程中或與其公職有關的情況下”

訂定有關罪行並非為了懲處公職人員在私人生活中的作為，而是因為他作為公職人員所做或沒有做的事而觸犯該罪行。

“故意及蓄意地”

“蓄意”指自願作出等同失當行為的舉止，但“故意”兼有“明知或注意到有關後果”的額外含義。

“作出須負刑責的嚴重失當行為”

有關人員可能因他的“不作為”（即疏忽或不履行其公職規定的某些職責）或“作為”（即濫用其職銜或職位所授予的權力），觸犯須負刑責的失當行為。

法庭會根據該項公職及擔任公職者的職責範圍、有關公職及任職者的服務宗旨的重要性，以及偏離職責的性質和程度來決定有關的失當行為是否嚴重。



